

证券代码：000001
优先股代码：140002

证券简称：平安银行

公告编号：2025-036
优先股简称：平银优 01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》。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情况

根据经审计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，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，本行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2,390.99 亿元。2025 年上半年，本行未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1.70 亿元，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2,541.05 亿元。本行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48.70 亿元，扣除 2025 年上半年发放的“平银优 01”优先股股息人民币 8.74 亿元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利息人民币 11.55 亿元后，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8.41 亿元。本行 2025 年中期作如下利润分配：

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、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，以本行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 19,405,918,198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.36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.80 亿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20.05%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8.42%。

在实施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，若本行总股本发生变动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，相应调整分配比例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

本行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本行所处行业特点、发展阶段、自身经营模式、盈利水平、偿债能力、资本需求等因素，兼顾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与股东综合回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平安

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-2026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》等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3 日